



## 我的家乡，在绵阳

◎成都市石室小学2019级1班 刘正泽

我的家乡，在绵阳。那里有一山的阳光，四季奔流不息的河水，数不胜数的风景名胜，还有充满人间烟火气的马家巷。我对土生土长的家乡，自然是熟悉和热爱的，随便一碗美食，随意一个景区，都能让我既饱了口福，也饱了眼福。

“炸土豆，土豆喂一”清晨，当地道的川味吆喝响起，我总是比被闹钟唤醒还要迅速地从床上弹起。这声音，对我来说，是一天中最美妙的开始。

给父母打了声招呼，我便拿起一张五元钞票走出门去。“炸土豆，土豆喂一”当我走近那位卖狼牙土豆的小哥，他停下充满节奏感的吆喝，转用亲切的笑容迎接我：“小朋友，又来了啊！”他笑着对我说，接过我手里的钞票，语气中充满亲切与熟悉。他拿起一把刀口形似狼牙的刀，又拿出一块削过皮的土豆，啪啪啪几声便将一个土豆变成了土豆条。他熟练地将土豆条倒入油锅，几分钟后，土豆条变成了金黄的狼牙土豆条，他用漏勺捞起，问我：“麻辣还是糖醋？”作为一个正宗四川人，我脱口而出：“麻辣！”“好嘞！”说完，他拿起一个碗熟练地将狼牙土豆装了进去，并撒上了一层鲜红的辣椒面和绿油油的葱花，最后不忘在碗里放上一根牙签。

我急切地接过那碗香气四溢的狼牙土豆，不顾它的热辣，用牙签挑起一根，迅速送入口中。瞬间，麻辣鲜香在我的舌尖舞动，紧接着便是那股油与土豆完美结合的香溢满我的口腔，直达心里。“慢走，下次再来！”身后传来小哥的声音。我顾不上回应，吃着配了辣子面的土豆，心满意足。

路边排列着一排三轮车，我毫不犹豫地走向其中一辆。“叔叔，去人民公园。”“好嘞，四块钱。”好便宜，不到出租车起步价的一半，我心想。三轮车起步，整个车身哐当摇晃一下，我的身体弹跳起来。是的，我就喜欢三轮车在人行道上摇晃的刺激。

不一会儿，三轮车便稳稳停在了人民公园的门口。下了车，我沿着河堤悠闲地漫步，享受着午后的阳光与微风。此时正值午后太阳最温暖的时候，走在河边树荫下，空气温暖而宜人。太阳照在河面上，不时有鱼跃出水面，为平静的河面平添了几分生机与活力。

走进公园，我凭借着记忆，轻车熟路地来到了那个充满欢声笑语的疯狂大转盘游玩区。“三、二、一，开始！”随着启动的指令，转盘开始飞速旋转，周围的尖叫声和欢声笑语交织在一起，形成了一曲充满活力的交响乐。

当我回到家，闻到餐桌上饭菜飘香，我的思绪也随之飘回这个充满温馨的地方。

我的家乡，在绵阳。那里有让人垂涎欲滴的美食，有喧嚣的游乐场，有生机勃勃的小河，还有美丽的自然风光。

### 评语

文章以个人经历为主线，细腻描绘家乡绵阳的自然风光和生活气息，情感真挚，细节丰富。这是一篇描写家乡的记叙文，成功之处在于其细腻的情感表达和丰富的细节描述。通过第一人称视角，将自己对家乡绵阳的深厚感情融入文字中，使读者能够感受到那份来自心底的温暖与眷恋。

(指导教师：成都市石室小学 张晶)



利用地道的四川吆喝声作为引子，巧妙地将读者带入情境之中，同时也表现了地方文化的特色。吆喝声唤醒了沉睡的城市，也唤醒了“我”。这不仅仅是一天的开始，更是家乡味蕾的深情召唤。

使用了丰富的感官描写，如视觉（金黄的狼牙土豆、红色辣椒面、绿油油的葱花）、味觉（香气四溢、麻辣鲜香），使读者仿佛身临其境，感受到作者的情感投入。

文章结构清晰，从早上的美食到公园的游玩再到晚上的归家，让读者跟随作者的脚步体验家乡的生活。